

適用法律及法規

設立公司及外商投資

公司法及外資企業法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企業實體，一律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作出修訂。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均適用公司法，惟公司法並無就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事宜作出規定，該等事宜另由規管外商投資企業的特定中國法律及法規處理。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務事宜，一律由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根據於2001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01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2001年修訂）》及其實施條例，合營各方簽訂的合營協議、合同、組織章程細則，應報國家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審查批准機關」）審查批准。審查批准機關應在三個月內決定批准或不批准。合營企業經批准後，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於取得營業執照後開始營運。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

1995年，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對外經濟貿易部聯合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外商投資暫行規定」）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把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

2002年2月11日，國務院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規定」），重申該四類外商投資項目。外商投資規定於2002年4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暫行規定同時廢止。外商投資目錄自首次頒佈以來經過多次修訂，其中最重大的修訂於1997年、2002年、

適用法律及法規

2004年、2007年及2011年作出。現時生效的外商投資目錄版本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商務部」）於2011年1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

外商投資暫行規定及外商投資目錄旨在指導外商投資於若干優先行業板塊，同時限制或禁止投資於其他板塊。若有意投資的行業屬於鼓勵類，即可透過設立外商獨資企業進行外商投資。如屬限制類，在符合若干規定的情況下可透過設立外商獨資企業進行外商投資；在部分情況下則須透過設立合資企業進行，視特定行業而定，中方投資者的最低持股比例會有不同的要求。如屬禁止類，則不得作出任何類型的外商投資。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或禁止類的行業，歸類為允許類外商投資行業。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娛樂場所經營分類為「限制類」，並僅限於中外合資或合作經營企業。然而，外商投資目錄並無而任何其他中國法律亦無訂明中國投資者在參與經營娛樂場所業務的中外合資企業中的最低股權百分比。

由於華嘉泰中國第1期營運的業務範圍並不涉及娛樂場所經營，上述外商投資目錄對娛樂場所經營的限制並不適用於華嘉泰中國。因此，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華嘉泰中國第1期營運的外資持股限制，而華嘉泰中國現時的股權架構（即平安泰盛佔49%、深圳華爾德佔2%及華夏樂園香港佔49%）獲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正式核准，符合外商投資目錄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2014年11月4日，國家發改委就修訂外商投資目錄展開公眾諮詢，並發佈外商投資目錄（修訂稿）（「經修訂目錄」）。根據經修訂目錄，國家發改委建議取消外商投資在中國經營娛樂場所的限制，即倘該建議獲實行，將不再限制僅國內公司或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或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可在中國經營娛樂場所，境外投資者將獲許透過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投資及經營娛樂場所。

然而，根據於2013年9月29日頒佈及生效的《文化部關於實施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文化市場管理政策的通知》及於2014年4月10日頒佈及生效的上海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市文廣影視局等五部門制訂的《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文化市場開放項目實施細則》的通知，允許在自貿試驗區內設立外商投資的娛樂場所。有意以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形式於自貿試驗區設立娛樂場所的

適用法律及法規

經營者應當符合《娛樂場所管理條例》、《娛樂場所管理辦法》以及其他法規及規則項下訂明的設立條件，並向上海市的文化主管部門提交申請，而有關部門應當於受理申請後20天內作出決定。

華嘉泰中國第2期營運涉及娛樂場所經營。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上海Joypolis第1期及第2期而言，華嘉泰中國現時的股權架構並無違反外商投資目錄。然而，由於華嘉泰中國將遷往自貿試驗區，自貿試驗區企業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應適用於華嘉泰中國第2期營運，並凌駕於外商投資目錄。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華嘉泰中國現時的股權架構，在華嘉泰中國成功遷往自貿試驗區後，其第2期營運將不受任何外資股權架構限制。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華嘉泰中國現時的股權架構就上海Joypolis第1期及第2期而言並無違反外商投資目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於滿足以下條件後，上海Joypolis的實體場所無須設於自貿試驗區：

1. 相關主管機構批准華嘉泰中國遷往自貿試驗區，並已正式取得進行第2期營運的所有必要批文、註冊及備案。就此而言，據相關主管機構確認，彼等對相關安排(包括華嘉泰中國的股權架構及業務)持有正面意見，而華嘉泰中國正在辦理取得該等批文、註冊及備案的手續；及
2. 就上海Joypolis在上海普陀區的營運而言，已向業務營運所在地的相關主管機構正式取得所需批文、註冊及備案。就此而言，於相關主管機構正式授出相關批文期間，上海普陀區相關主管機構採取與自貿試驗區相同的政策。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華嘉泰中國取得上述相關批文時並無遇上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根據2004年7月16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須規範政府核准制及健全備案制。

一方面，要嚴格限定實行政府核准制的範圍，並根據變化的情況適時調整。《政府

適用法律及法規

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核准目錄」)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會同有關部門研究提出，報國務院批准後實施。企業投資建設實行核准制的項目，僅需向政府提交項目申請報告。

另一方面，對於核准目錄以外的企業投資項目，實行備案制，除國家另有規定外，由企業按照屬地原則向地方政府投資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5月17日發佈並於2014年6月17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外商投資項目管理分為(1)核准制度和(2)備案制度兩種。根據於2013年12月2日發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發佈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3年本)的通知》(「**2013年核准目錄**」)，下列外商投資項目須受制於核准制度：

1. 以下在外商投資目錄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對控股)要求的項目，須由國家發改委批准：總投資(含增資)300百萬美元及以上鼓勵類項目；總投資(含增資)50百萬美元及以上限制類(不含房地產)項目。
2. 外商投資目錄限制類中的房地產項目和總投資(含增資)少於50百萬美元的其他限制類項目，由省級政府核准。外商投資目錄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對控股)要求的總投資(含增資)少於300百萬美元的鼓勵類項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3. 前款規定之外的屬於核准目錄第一至十一條所列外商投資項目，按照核准目錄第一至十一條的規定核准。
4. 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項目，省級政府可以根據本地實際情況具體劃分地方各級政府的核准許可權。由省級政府核准的項目，核准權限不得下放。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華嘉泰中國已就營運上海Joypolis第1期取得上海市商務委員會的核准。鑑於華嘉泰中國的第2期業務營運屬於「限制類項目」，且總投資額少於50百萬美元，因此須經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核准。一俟華嘉泰中國成功遷往自貿試

適用法律及法規

驗區，自貿試驗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即適用於華嘉泰中國第2期營運，並凌駕於外商投資目錄。董事預期將於上海Joypolis正式開幕前取得華嘉泰中國遷往自貿試驗區的批准。

根據《外商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上文所列以外的外商投資項目由地方政府投資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於2013年9月29日頒佈並生效及於2014年6月30日經修訂的《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負面清單範圍之外的領域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管理原則受到規管。特別是，外商投資項目將實行備案制(國務院規定對國內投資項目保留核准的除外)，而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亦將實行備案管理。就負面清單範圍之內的領域而言，外商投資項目將實行核准制(國務院規定對外商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的除外)，而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亦將實行審批管理。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在華嘉泰中國就搬遷至自貿試驗區取得所有所需執照、批文及許可證以及成為於自貿試驗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後，華嘉泰中國將受負面清單規管，倘與外商投資目錄有出入，概以負面清單為準。由於華嘉泰中國的業務並不屬於負面清單之內，該項目以及上海華嘉泰的設立及變更將實行備案制，而非核准制。

根據於2013年9月29日頒佈及於2013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企業備案管理辦法》，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自貿試驗區」)管理委員會應當負責權限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備案管理。

根據於2013年9月29日頒佈及於2013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理辦法》，自貿試驗區實行註冊資本認繳登記制，據此，公司股東(發起人)對其認繳出資額、出資方式及出資期限等自主約定並記載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但法律、行政法規對特定企業註冊資本登記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股東(發起人)對繳納出資情況的真實性、合法性負責，並以其認繳的出資額或者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自貿試驗區內取得營業執照的企業即可從事一般生產經營活動。有意從事需要許可的生產經營活動的企業，可以在取得營業執照後，向主管部門申請辦理許可。法律、

適用法律及法規

行政法規規定設立企業必須報經批准的，相關各方應當在申請辦理營業執照前依法辦理批准手續。

玩具製造及出口行業

玩具生產法規

根據於2009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9年9月1日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主管全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工作，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認監委」）負責全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工作的組織實施、監督管理和綜合協調，地方各級質量技術監督部門和各地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按照各自職責，依法負責所轄區域內強制性產品認證活動的監督管理和執法查處工作。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或者銷售者、進口商應當委託經國家認監委指定的認證機構對其生產、銷售或者進口的產品進行認證。國家認監委完成產品型式試驗和工廠檢查後，對符合認證要求的，一般情況下自受理認證委託起90天內向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或者進口商出具認證證書。認證標誌的式樣由基本圖案、認證種類標注組成。基本圖案中「CCC」為「中國強制性認證」的英文名稱「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的英文縮寫。認證證書有效期為5年。認證證書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使用的，認證委託人應當在認證證書有效期屆滿前90天內申請辦理。

此外，根據2005年12月30日頒佈的《全國重點工業產品質量監督目錄（2014年版）》及《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玩具產品目錄》，生產童車、電動玩具、彈射玩具、金屬玩具、嬰兒玩具及塑膠玩具的企業必須取得強制性產品認證。

玩具出口法規

根據人大常委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於1989年8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4月28日和2013年6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質檢總局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國家質檢總局設在各地的檢驗檢疫機構負責管理所

適用法律及法規

轄地區的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必須經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出口商品的發貨人，應當在國家質檢總局規定的地點和期限內，向檢驗檢疫機構報檢。對必須經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合格的，不准出口。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2009年3月2日頒佈並於2009年9月15日實施的《進出口玩具檢驗監督管理辦法》，檢驗檢疫機構對出口玩具實施註冊登記，而該等出口玩具必須經檢驗檢疫機構檢驗。出口玩具生產企業應當獲得出口玩具註冊登記，方能從事出口玩具的生產和出口。出口玩具生產企業應當向所在地檢驗檢疫機構申請出口玩具註冊登記。對符合出口玩具註冊登記要求的，檢驗檢疫機構頒發《出口玩具註冊登記證書》，證書有效期3年。出口未獲得註冊登記的玩具的，由檢驗檢疫機構責令停止出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貨值金額10%以上50%以下罰款。擅自出口未經檢驗的出口玩具的，由檢驗檢疫機構沒收違法所得，並處貨值金額5%以上20%以下罰款。

根據國家認監委於2007年8月發佈的《出口玩具質量許可(註冊登記)實施細則(試行)》及其他相關法規，對必須經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玩具產品實施出口玩具質量許可(註冊登記)制度，必須經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玩具產品適用的產品種類包括布絨玩具(軟體填充玩具)、竹木玩具、塑膠玩具、乘騎玩具(承載兒童體重的玩具)、童車及電玩具等。出口玩具經銷或生產企業應當向所在地直屬檢驗檢疫機構申請出口質量許可(註冊登記)。對於符合相關要求的，檢驗檢疫機構頒發《出口玩具品質許可證書》，證書有效期為3年，依賴每年至少一次的監督檢查得以保持。企業不得將其他企業加工的產品以本企業許可編號出口，不得非法轉讓、使用證書，否則檢驗檢疫機構可吊銷其玩具品質許可(註冊登記)。被吊銷註冊的企業，自被吊銷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出口玩具品質許可(註冊登記)。

2007年8月，國家認監委又頒佈《出口玩具生產企業質量許可(註冊登記)審核要求(試行)》，根據《出口玩具質量許可(註冊登記)實施細則(試行)》，適用於檢驗檢疫機構實施玩具質量許可(註冊登記)的審核。

電影及電視動畫片行業

電影／電視動畫片相關業務的外商投資法規

根據於2005年7月6日生效的《文化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新聞出版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及外商投資目錄(2011

適用法律及法規

年修訂)，禁止外國投資者設立電視節目製作公司及電影製作公司，限制外商投資電影製作項目及電視節目製作項目，有關投資僅可以中外合作的形式進行。

根據於2004年7月6日頒佈的《中外合作攝製電影片管理規定》，境外單位或個人不得在中國境內獨立攝製電影片。持有《攝製電影許可證》或《攝製電影許可證(單片)》的中方製片單位方可與外方製片單位合作攝製電影片。中外合作攝製電影片包括下列形式：(a)聯合攝製，即由中外雙方共同投資、共同攝製、共同分享利益及共同承擔風險的攝製形式；(b)協作攝製，即外方出資，在中國境內拍攝，中方有償提供設備、勞務、器材或其他協助的攝製形式；及(c)委託攝製，即外方委託中方在中國境內代為攝製的攝製形式。取得《中外合作攝製電影片許可證》或批准文件，即為已獲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廣電總局」)批准的證明。

根據於2004年9月21日發佈的《中外合作製作電視劇管理規定》，未經批准，不得從事中外合作製作電視劇(含電視動畫片)活動；未經審查通過的中外合作製作電視劇(含電視動畫片)完成片，不得發行和播出。中外合作製作電視劇包括下列形式：(a)聯合製作，係指中方與外方共同投資、共派主創人員、共同分享利益及共同承擔風險的電視劇(含電視動畫片)製作方式；(b)協作製作，係指由外方出資並提供主創人員，在境內拍攝全部或部分外景，中方提供勞務或設備、器材、場地予以協助的電視劇製作方式；及(c)委託製作，係指外方出資，委託中方在境內製作的電視劇製作方式。

電影動畫片製作法規

電影動畫片製作公司主要由2002年2月1日生效的《電影管理條例》(「電影條例」)、2004年11月10日生效的《電影企業經營資格准入暫行規定》(「電影企業經營資格規定」)以及根據前述法規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法規所規管。根據該等法規，電影動畫片製作公司在中國攝製電影，須持有由廣電總局頒發的《攝製電影許可證》或《攝製電影許可證(單片)》(如適用)。《攝製電影許可證(單片)》實行一片一報制度，將於電影放映後到期。企

適用法律及法規

業必須已以《攝製電影片許可證(單片)》的形式拍攝了兩部以上電影片，方合資格申請《攝製電影許可證》。《攝製電影許可證》須由廣電總局每兩年檢查一次。獲正式批准的電影製片單位，可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在中國境內攝製電影片，製作其攝製的電影片的複製品，以及發行和出口其攝製的電影片。

根據電影條例及廣電總局於2006年5月22日頒佈的《電影劇本(梗概)備案、電影片管理規定》，劇本和電影片應當遵守備案規定及送審。電影製片單位應向廣電總局電影審查委員會提出審查申請。審查合格的，發給《電影片公映許可證》。

根據廣電總局於2002年11月4日頒佈的《特種電影管理暫行辦法》，特種電影是指以非常規電影製作手段，採用非常規電影放映系統及觀賞形式的電影作品(如環幕、巨幕、球幕、動感及立體電影等)。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特種電影的攝製、製作、進口、出口、發行、放映等活動，適用《電影管理條例》和本辦法。廣電總局主管全國特種電影工作，負責制定特種電影的發展規劃、技術標準。

一如其他國產電影類別，國產特種電影亦須遵守電影製作許可管理制度，並應當由取得廣電總局電影局(「廣電總局電影局」)頒發的《攝製電影許可證》或《攝製電影許可證(單片)》的單位攝製；與境外電影製片者合作攝製，經與中國電影合作製片公司履行相關手續後，由取得廣電總局電影局頒發的《中外合作攝製電影片許可證》的單位攝製。國產特種電影審查根據《電影管理條例》，其劇本和完成片分別報廣電總局電影局和電影審查委員會審查。特種電影進口，按照《電影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電視動畫片製作法規

電視動畫片製作公司主要由1997年9月1日生效及2013年12月7日修訂的《廣播電視管理條例》及2004年8月20日生效的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關於發佈《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所規管。根據該等法規，電視動畫片僅可由地市級(含)以上電視台和持有《攝製電影許可證》或《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機構製作。對符合《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所載規定，並通過廣電總局或其省級部門審查的，應核發《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適用法律及法規

電視劇製作機構攝製電視劇，除須持有《攝製電影許可證》或《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外，亦須取得《電視劇製作許可證(甲種)》或《電視劇製作許可證(乙種)》。《電視劇製作許可證(甲種)》有效期限為兩年，在有效期內，對持證機構製作的所有電視劇均有效。《電視劇製作許可證(乙種)》僅限於單一電視劇使用，製作機構必須申請另一份《電視劇製作許可證》，方可攝製該證所標明的另一套電視劇。

此外，根據2010年7月1日生效的《電視劇內容管理規定》及2006年8月1日生效的《國產電視動畫片製作備案公示管理制度暫行規定》，國產電視動畫片(含中外合拍電視動畫片)經廣電總局或其省級部門備案公示後方能投產製作。電視劇必須經廣電總局或其省級部門審查，電視動畫片通過審查的，予以發放《動畫片發行許可證》。未取得《動畫片發行許可證》的電視動畫片，不得發行和播出。但在若干情況下，已經取得《動畫片發行許可證》的電視動畫片，廣電總局根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作出停止發行、播出或者責令修改的決定。

電影及電視動畫片進出口法規

根據電影條例，外國電影進口業務僅可由廣電總局指定的經營單位經營。現時，中國電影集團公司電影進出口分公司為唯一獲指定向中國進口外國電影的公司。進口外國電影僅可由廣電總局指定的經營單位在中國發行，現時，中國電影集團公司電影發行放映分公司及華夏電影發行有限責任公司為僅有兩間獲准發行進口外國電影的公司。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外國電影進口中國並在中國發行的程序如下：(1)進口影片應與中國電影集團公司電影進出口分公司合作，辦理臨時影片進口手續；(2)完成臨時進口手續後，影片呈送廣電總局進行審查，通過後獲發「電影片公映許可證」；(3)取得電影片公映許可證後，可透過與獲准在全國範圍發行進口外國電影的核准電影發行單位合作，在全國範圍發行進口影片。

根據2004年9月23日頒佈的《境外電視節目引進、播出管理規定》，未經廣電總局和受其委託的廣播電視行政部門審批的境外電視節目，不得引進、播出。若廣電總局同意引進，則向引進單位發給《電視劇(電視動畫片)發行許可證》。

適用法律及法規

娛樂場所行業

娛樂場所法規

根據2006年1月29日頒佈的《娛樂場所管理條例》及2013年2月4日頒佈的《娛樂場所管理辦法》，娛樂場所是指以營利為目的，向公眾開放、消費者自娛自樂的歌舞、遊藝等場所。歌舞娛樂場所是指提供伴奏音樂、歌曲點播服務或者提供舞蹈音樂、跳舞場地服務的經營場所；遊藝娛樂場所是指通過遊戲遊藝設備提供遊戲遊藝服務的經營場所。外國投資者可以與中國投資者設立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的娛樂場所，不得設立外商獨資經營的娛樂場所。

根據上海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11月6日發佈、於1996年1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7月15日、1998年11月10日、2000年7月13日、2003年6月26日及2010年9月17日修訂的《上海市文化娛樂市場管理條例》，以及上海市政府於1996年8月16日發佈、於1996年9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2月19日及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上海市文化娛樂市場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是上海市文化娛樂市場的主管部門。開辦文化娛樂場所或從事文化娛樂經營活動，應當向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提出申請，並取得《文化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1987年4月1日頒佈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該條例內的公共場所指：

1. 賓館、飯館、旅店、招待所、車馬店、咖啡館、酒吧、茶座；
2. 公共浴室、理髮店、美容店；
3. 影劇院、錄影廳(室)、遊藝廳(室)、舞廳、音樂廳；
4. 體育場(館)、游泳場(館)、公園；
5. 展覽館、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
6. 商場(店)、書店；
7. 候診室、候車(機、船)室、公共交通工具。

公共場所的下列項目應符合相關國家衛生標準和要求：1.空氣、微小氣候(濕度、

適用法律及法規

溫度、風速)；2.水質；3.採光、照明；4.噪音；5.顧客用具和衛生設施。公共場所的衛生標準和要求，由衛生部負責制定。

經營單位須取得衛生許可證後，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登記，辦理營業執照。

根據衛生部於2011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11年5月1日生效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衛生部主管全國公共場所衛生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的公共場所衛生監督管理工作。中國對公共場所實行衛生許可證管理。公共場所經營者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申請衛生許可證。未取得衛生許可證的，不得營業。衛生許可證有效期限為四年，每兩年覆核一次。衛生許可證應當在經營場所醒目位置公示。

營業性演出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7年8月11日頒佈並於2005年7月7日、2008年7月22日及2013年7月18日修訂的《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營業性演出條例」)，該條例所稱「營業性演出」，是指以營利為目的為公眾舉辦的現場文藝表演活動。文化部於2009年8月28日頒佈的《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營業性演出實施細則」)進一步規定，《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所稱「營業性演出」是指以營利為目的、通過下列方式為公眾舉辦的文藝表演活動：

1. 售票或者接受贊助的；
2. 支付演出單位或者個人報酬的；
3. 以演出為媒介進行廣告宣傳或者產品促銷的；及
4. 以其他營利方式組織演出的。

舉辦營業性演出，應當向演出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縣級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3日內作出決定。對符合《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的，發給批准文件；對不符合該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的，不予批准，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

根據於2008年7月14日頒佈及生效的《文化部關於加強涉外及涉港澳台營業性演出管理工作的通知》，涉外及涉港澳台營業性演出活動的舉辦單位，應當符合營業性演出條例規定的條件。取得《營業性演出許可證》2年以上但沒有實際舉辦營業性演出經歷

適用法律及法規

的演出經紀機構，不得舉辦涉外及涉港澳台營業性演出。演出經紀機構有違反營業性演出條例規定記錄的，自行政處罰決定生效之日起2年內，不得舉辦涉外及涉港澳台營業性演出。

遊戲遊藝機法規

根據於2010年4月27日頒佈的文化部關於改進和完善《遊戲遊藝機市場准入機型機種指導目錄》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及文化部在2009年4月9日至2013年3月13日期間發佈的七批《遊戲遊藝機市場准入機型機種指導目錄》（「指導目錄」），在國內生產、面向國內市場銷售，並符合以下條件的遊戲遊藝產品，可以申報列入指導目錄：1.有益於青少年健康成長；2.具有合法知識產權；3.並無違反法律及法規的禁止條文；4.產品不得具有賭博功能；5.產品的相關操作說明為中文；6.產品符合有關品質標準。

如欲申報列入指導目錄，在中國註冊的遊戲遊藝產品生產企業，可以向省級文化行政部門提出申報，並提交以下材料：1.申請書；2.申報單位的工商營業執照；3.與遊戲內容相關的知識產權證明材料；4.全部遊戲遊藝機過程的視頻文件或者遊戲軟體的視頻演示(DEMO)文件；5.能夠反映產品整體外觀的電子圖片；6.產品使用的音訊檔、名稱清單和歌詞；7.產品中全部對白、旁白及操作說明的電子文本；8.其他有關文件。

文化行政部門在接到申報之日起20日內，作出決定。指導目錄中的機型、機種，發生實質性內容變動的，生產企業應當重新申報。

根據於2013年9月29日頒佈及生效的《文化部關於實施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文化市場管理政策的通知》，允許外資企業在自貿試驗區內從事遊戲遊藝設備的生產和銷售，通過文化主管部門內容審查的遊戲遊藝設備可面向國內市場銷售。

1. 在自貿試驗區內註冊的外資企業，如擬在國內銷售其生產的遊戲遊藝設備，

適用法律及法規

應當向上海市文化主管部門提出內容審查申請。上述部門自受理申請之日起20日內作出決定，通過內容審查的報文化部備案並公示。

2. 面向國內銷售的遊戲遊藝設備，不得含有《娛樂場所管理條例》第十三條禁止的內容，遊戲遊藝設備外觀、內容、遊戲方法說明應當使用中國通用文字。
3. 報文化部備案公佈的內容應當包括：遊戲遊藝設備內容審查批准文件、生產企業名稱、設備名稱、基本功能和遊戲規則、能反映設備外觀的圖片等基本信息。

根據於2014年4月10日頒佈及生效的上海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市文廣影視局等五部門制訂的《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文化市場開放項目實施細則》的通知，允許外資企業從事遊戲遊藝設備的生產和銷售，通過文化主管部門內容審查的遊戲遊藝設備可面向國內市場銷售。

1. 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對其生產及銷售的遊戲遊藝設備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應當符合國家和本市有關標準和規定。在向國內市場銷售的產品及其包裝上，應當用中文標明產品名稱、生產廠廠名和地址。
2. 向國內銷售其遊戲遊藝設備的外商投資企業在辦理遊戲遊藝設備內銷手續時，除按照正常管理規定辦理海關手續外，還應當向海關部門一併提交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出具的《遊戲遊藝設備內容審核確認單》。
3. 在網絡上為遊戲遊藝設備提供遊戲內容的企業應當遵守文化部發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遊戲產品應當取得文化部的批准文件。通過其他途徑為遊戲遊藝設備提供內容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4. 工商部門、質量技監部門和海關按照各自職能，行使相關管理職責。自貿試驗

適用法律及法規

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自貿試驗區管委會」)負責有關外資企業的日常監管。

特種設備法規

根據於2013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及於2004年1月19日頒佈並於2010年1月24日修訂的《特種設備目錄》，「特種設備」是指對人身和財產安全有較大危險性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適用本法的其他特種設備；根據於2003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1月24日修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大型遊樂設施是指用於經營目的、承載乘客遊樂的設施，其範圍規定為設計最大運行線速度大於或者等於每秒2米，或者運行高度距地面高於或者等於2米的載人大型遊樂設施。

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建立特種設備安全技術檔案。特種設備存在嚴重事故隱患，無改造、修理價值，或者達到安全技術規範規定的其他報廢條件的，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依法履行報廢義務，採取必要措施消除該特種設備的使用功能，並向原登記的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辦理使用登記證書註銷手續。

前款規定報廢條件以外的特種設備，達到設計使用年限可以繼續使用的，應當通過檢驗或者安全評估，並辦理使用登記證書變更，方可繼續使用。允許繼續使用的，應當採取加強檢驗、檢測和維護保養等措施，確保使用安全。

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在特種設備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30日內，向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辦理使用登記，取得《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登記標誌應當置於該特種設備的顯著位置。

此外，根據《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及於2005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5月3日修訂的《特種設備作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大型遊樂設施的作業人員及其相關管理人員，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經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考核合格，取得國家統一格式的特種設備作業人員證，方可從事相應的作業或者管理工作。特種設備作業人員證每4年由主管機構複審一次。

適用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00年6月27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1日生效的《特種設備質量監督與安全監察規定》及於2001年4月9日頒佈的《特種設備註冊登記與使用管理規則》，新增特種設備在投入使用前，使用單位必須持監督檢驗機構出具的驗收檢驗報告和安全檢驗合格標誌，到所在地區的市級以上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機構註冊登記。將安全檢驗合格標誌固定在特種設備顯著位置上後，方可以投入正式使用。

特種設備作業人員(指特種設備安裝、維修保養、操作等作業的人員)必須取得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特種設備作業人員證。特種設備實行定期檢驗制度。使用單位必須按期向所在地的監督檢驗機構申請定期檢驗，及時更換安全檢驗合格標誌中的有關內容。

根據於2013年8月15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大型遊樂設施安全監察規定》，國家質檢總局負責全國大型遊樂設施安全監察工作，縣級以上地方質量技術監督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大型遊樂設施安全監察工作。鼓勵推行大型遊樂設施相關責任保險制度，提高事故應急處置和賠付能力。安裝單位應當在安裝大型遊樂設施前，將安裝情況告知所在地的國家質檢總局部門。大型遊樂設施的安裝過程應當符合安全技術規範。大型遊樂設施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30日內，運營使用單位及大型遊樂設施應當向所在地的國家質檢總局部門登記。運營使用單位應當將登記標誌置於大型遊樂設施進出口處等顯著位置。大型遊樂設施應當設置專門的安全管理機構並配備安全管理人員，或者配備專職的安全管理人員，並保證大型遊樂設施運營期間，至少有1名安全管理人員在崗。

根據於2013年12月24日頒佈及生效的《上海市質量技術監督局自由貿易試驗區質量技監工作改革措施》，質量技監局的自貿試驗區分局獲授權審批若干有關特種設備的事項，包括特種設備生產(包括設計、製造、安裝、改造、修理)單位的資格許可、特種設備使用登記及安裝改造修理施工告知等。

建設工程規劃、施工及消防驗收法規

建設工程規劃法規

根據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

適用法律及法規

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應當提交使用土地的有關證明文件、建設工程設計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設單位編製修建性詳細規劃的建設項目，還應當提交修建性詳細規劃。對符合控制性詳細規劃和規劃條件的，由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核發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應當依法將經審定的修建性詳細規劃、建設工程設計方案的總平面圖予以公佈。

根據於2010年11月11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上海市城鄉規劃條例》，下列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鄉村建設規劃許可證：

1. 新建、改建、擴建建築物、構築物、道路或者管線工程。
2. 需要變動主體承重結構的建築物或者構築物的大修工程。
3. 人民政府確定的區域內的房屋立面改造工程。

建設工程施工法規

根據於1999年10月15日頒佈、按照建設部關於修改《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的決定修訂並於2001年7月4日生效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2001年修正)》(「建築工程許可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各類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

適用法律及法規

造、裝修裝飾和與其配套的線路、管道、設備的安裝，以及城鎮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施工，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發證機關」）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

工程投資額在人民幣300,000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可以不申請辦理施工許可證。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可以根據當地的實際情況，對限額進行調整，並報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根據建築工程許可管理辦法，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應當具備若干條件，並提交相應的證明文件。

建設工程消防驗收法規

根據於2008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規定進行消防驗收、備案：

1. 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向公安機關消防機構申請消防驗收；及
2. 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公安機關消防機構備案，公安機關消防機構應當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根據於2010年1月1日頒佈及生效的《建築工程消防驗收評定暫行辦法》（「驗收辦法」），公安消防機構應當對新建、改建、擴建和建築內部裝修等建築工程竣工後實施消防驗收。消防驗收的評定結論分為合格和不合格兩種。

適用法律及法規

房屋租賃法規

根據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負責全國房屋租賃的指導和監督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房屋租賃的監督管理。

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廣告服務行業

廣告法規

根據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於1994年10月27日採納並於1995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主」是指為推銷商品或者提供服務，自行或者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發佈廣告的法人、經濟組織或者個人。「廣告經營者」是指受委託提供廣告設計、製作、代理服務的法人、經濟組織或者個人。「廣告發佈者」是指為廣告主或者廣告主委託的廣告經營者發佈廣告的法人或者其他經濟組織。廣告不得含有虛假的內容，不得欺騙和誤導消費者。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產地、用途、質量、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或者對服務的內容、形式、質量、價格、允諾有表示的，應當清楚、明白。食品、酒類、化妝品廣告的內容必須符合衛生許可的事項，並不得使用醫療用語或者易與藥品混淆的用語。藥品廣告的內容必須以國務院或者省衛生行政部門批准的說明書為準。禁止利用廣播、電影、電視、報紙、期刊發佈煙草廣告。麻醉藥品、精神藥品、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等特殊藥品，不得做廣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使用數據、統計資料、調查結果、文摘、引用語，應當真實、準確，並表明出處。發佈虛假廣告，欺騙和誤導消費者，使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由廣告主承擔民事責任；廣告經營者、

適用法律及法規

廣告發佈者明知或者應知廣告虛假仍設計、製作、發佈的，應當承擔共同及各別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禁止使用未授予專利權的專利申請和已經終止、撤銷、無效的專利做廣告。侵犯及假冒他人專利的，或未經同意使用他人名義、形象的，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應當承擔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1987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1987年12月1日生效《廣告管理條例》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及修訂並於2005年1月1日生效的《廣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廣告經營者應當按照相關程序，為經營廣告業務的單位辦理登記手續，登記申請應當向工商行政管理主管機關提出，並取得經營許可證。

根據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04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換發《廣告經營許可證》有關問題的通知，按照《廣告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二條的規定，廣播電台、電視台、報刊出版單位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進行廣告經營審批登記的單位換發新版《廣告經營許可證》，其他經營廣告業務的單位不再換發《廣告經營許可證》。

規管外國投資者投資廣告業務的政策

根據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與商務部於2008年8月22日聯合發佈並於2008年10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管理規定》，香港、澳門、台灣地區投資者在內地投資設立廣告企業，參照相關規定辦理。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符合規定條件，可以經營設計、製作、發佈、代理國內外各類廣告業務，其具體經營範圍，由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其授權的省級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予以核定。

根據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0年5月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充分發揮工商行政管理職能作用進一步做好服務外商投資企業發展工作的若干意見》，授權省級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外商投資廣告企業項目審批，完善審批規定，建立備案制度，推行格式化審批。根據《關於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外商投資廣告企業項目審批工作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授權各省、直轄市、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外商投資廣告企業項目申請的審批工作。商務部於2010年6月10日發佈《商務部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審批權限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除法律法規明確規定由商務部審

適用法律及法規

批外，服務業領域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其變更事項(包括限額以上及增資)由地方審批機關進行審批和管理，並重新確認及進一步釐清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適用的外商投資企業審批範圍。

知識產權法規

著作權法

中國的著作權由於1990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於1991年5月30日頒佈並於2002年8月2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相關實施條例所保護，受保護作品的作者享有人身權和財產權。著作權自作品創作完成之日起產生，除作者的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的保護期不受限制外，著作權的保護期為作者終生及其死亡後50年，法團作品的著作權保護期則為50年。此外，根據於1994年12月31日頒佈的《作品自願登記試行辦法》，中國實行自願登記制度，並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

商標法

中國的註冊商標由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於2002年8月3日公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其相關實施條例所保護。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主管全中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商標法採取「備案在先」原則進行商標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凡同他人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和核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有關商標註冊申請可予駁回。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因其使用而「有一定影響」的商標。中國商標局接獲申請後，如有關商標通過初步審定，將予以公告。對通過初步審定的商標，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任何人可以提出異議。中國商標局做出駁回申請、提出異議或取消申請決定，當事人不服的，可以向中國商標評審委員會申請複審。當事人對商標評審委員會的決定不服的，可以透過司法程序進一步上訴。公告期後三個月內無異議的，或異議不成立的，中國商標局將核准註冊，並發給商標註冊證，據此有關商標即告註冊。除遭撤銷註冊外，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可續展註冊。

適用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律

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管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的權利和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a)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支付二倍的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不與勞動者訂立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b)如勞動者滿足若干條件，包括在同一用人單位連續工作十年或以上，可要求該用人單位簽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c)勞動者必須遵守有關商業秘密和競業限制的規定；(d)用人單位必須依法賠償勞動者的情況範圍有所增加；(e)勞動者違反服務期約定而應向用人單位支付的違約金設有上限，違約金的數額不得超過用人單位提供的培訓費用；(f)用人單位未依法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勞動者可以解除勞動合同；(g)用人單位以擔保或者其他名義向勞動者收取款項或財物的，以每名勞動者最高人民幣2,000元的標準處以罰款；及(h)用人單位蓄意剝削勞動者任何部分薪酬的，除須支付全額薪酬外，按所剝削的薪酬金額50%至100%的標準向勞動者加付賠償。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規

中國監管機關不時通過各項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中國企業必須為其僱員的養老保險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生育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向相關地方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監管機關足額繳納供款。未能遵守上述法律及法規，可被地方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監管機關處以各項罰款、受到法律制裁及繳納滯納金。

適用法律及法規

外匯及股息分派規則

外匯管理條例

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是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僅可就支付經常項目(包括有關貿易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自由兌換人民幣，不得就資本項目支出(包括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自由兌換人民幣。只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或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情況下，方可就資本項目支出兌換人民幣。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憑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下就有關貿易及服務的外匯交易購匯，亦可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定的最高金額內保留外匯，以償付外匯負債或派付股息。然而，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對法律的實施擁有重大的行政酌情權，日後可限制或消除外商投資企業購匯和保留外匯的能力。此外，涉及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的外匯交易，均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限制及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總務部門於2004年9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上海外高橋保稅區物流園企業非貿易項下購匯試點管理辦法》，上海外高橋保稅區物流園區內的企業在辦理非貿易項下對境外支付時，所需外匯資金可直接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購匯後支付。

外匯出資

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142號文」)。根據142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僅可在適用政府審批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除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外，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對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流向和使用情況的監管。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擅自改變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途，亦不得以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償還未在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的人民幣貸款。違反142號文將會遭受嚴重處罰，例如處以巨額罰款。

適用法律及法規

另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0年11月9日頒佈《關於加強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要求加強境外上市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真實性審核，結匯需符合招股說明書所列用途。2011年7月1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補充通知》，於2011年8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企業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銀行申請資本金結匯，除按照142號文規定提交相應文件外，還應向銀行提交前一筆資本金結匯所得資金妥為對外支付的發票等相關憑證原件。銀行亦須將其所處理的所有資本金結匯每日上報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14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個人（「**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亦應向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辦理登記。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亦應到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未有遵從37號文的登記手續，可被處罰及制裁，包括限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文**」），並於2013年5月進一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21號文**」）。59號文及21號文加強監管根據37號文進行的登記手續，並賦予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協調和監督相關境內居民完成登記手續的責任。

[編纂]

適用法律及法規

[編纂]

股息分派法規

規管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a)公司法；(b)外資企業法；及(c)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中國的境內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僅可運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有關企業每年須提取稅後利潤的至少10%，以撥付若干儲備基金，直至累計儲備基金金額達到及維持於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以上，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累計稅後利潤以外的其他淨資產不得以股息形式分派。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者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一般按2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在中國並無設立分公司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應就中國所得按核定利潤一般約30%至5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此外，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均視為「居民企業」，意即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可按類似中國居民企業的方式處理。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重組戰略或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於2009年4月30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聯合頒佈《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59號文**」)。於2009年12月10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59號文**及**698號文**均於2008年1月1日追溯生效。通過頒佈及實施該等通知，中國稅務機關已加強對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例如，根據**698號文**，倘非中國居民企業透過轉讓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

適用法律及法規

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而該境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司法權區：(i)實際稅負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所得稅，該非居民企業須向中國居民企業註冊成立所在地的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中國稅務機關將採用「經濟實質原則」，因此，倘該境外控股公司不具有合理的商業實質並為了減免、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而成立，則可能否定該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亦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向其關聯方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其轉讓價格低於公平市值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對交易的應納稅所得額進行調整。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頒發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年第24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24號」)，自2011年4月1日起生效，以闡明698號文的若干問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24號，「實際稅負」指處置境外控股公司任何股權所得的實際稅負。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的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儘管「間接轉讓」一詞並未明確界定，但據了解，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在索取與中國並無直接聯絡的境外公司的資料方面擁有廣泛的司法管轄權。此外，相關機關尚未就申報間接轉讓的程序或形式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作出任何正式詮釋。另外，就如何確定境外投資者是否採納安排以減少、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亦無任何正式聲明。我們已進行且或會進行涉及公司架構的重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向我們施加報稅責任，或要求我們就中國稅務機關對此進行的調查提供協助。任何對股份轉讓徵收的中國稅項或對有關收益的任何調整，均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費用。

儘管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似乎並非旨在適用於在公開市場買賣上市公司的股份，但倘稅務機關認定任何該等交易不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可決定對在公開市場以外收購我們股份而其後在我們的私募融資交易或公開市場出售股份的非居民股東應用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因此，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或非居民企業股東可能存在根據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須動用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或證明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或非居民企業股東不應根據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被徵稅，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有關非居民投資者或非居民企業股東於我們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適用法律及法規

增值税及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其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及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其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在中國銷售或者進口貨物，以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稅率為17%。

在2012年1月1日前，根據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其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營業稅。構成應稅勞務的服務範圍及營業稅稅率，於條例所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內訂明。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自2012年1月1日起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税試點方案（「試點方案」）。經國務院於2012年7月25日批准，該試點方案首度於上海開展，自2012年8月1日起，該試點方案已擴大至其他地區。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營業稅改徵6%的增值税。增值税一般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提供應稅勞務，於應稅期間應納增值税額為當期銷項增值税額抵扣當期進項增值税額後的淨餘額。

根據國務院頒佈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對外文化貿易的意見》，對國家重點鼓勵的文化產品出口實行增值税零稅率，對國家重點鼓勵的文化服務出口實行營業稅免稅。結合營業稅改徵增值税改革試點，逐步將文化服務行業納入「營改增」試點範圍，對納入增值税徵收範圍的文化服務出口實行增值税零稅率或免稅。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國家重點鼓勵的文化產品和服務的具體範圍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會同有關部門確定。在國務院批准的服務外包示範城市從事服務外包業務的文化企業，符合現行稅收優惠政策規定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相關條件的，經認定可享受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和職工教育經費不超過工資薪金總額8%的部分稅前扣除政策。

適用法律及法規

關稅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11月23日發佈並於200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准許進出口的一切貨物以及進境物品，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繳納進出口關稅。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稅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物品進口稅稅率表》內規定的稅目、稅則號列和稅率，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的組成部分。

根據海關總署於1997年8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保稅區海關監管辦法》，保稅區乃海關監督及控制的特定區域。海關應對進出保稅區的貨物、運輸工具及個人攜帶物品實施監督及控制。區內企業自用的生產及管理設備、自用合理數量的辦公用品及其所需的維修零配件、生產用燃料、建設生產廠房及倉儲設施所需的物資及設備，予以免稅。

根據上海保稅區管理委員會於2010年5月7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上海綜合保稅區管理委員會「十二五」期間財政扶持經濟發展若干意見》，為進一步促進洋山保稅港區、外高橋保稅區(包括物流園區)及浦東機場綜合保稅區(統稱「新區」)的功能開發，制定財政扶持政策，以促進區域經濟持續穩定的發展、優化資源配置、提升產業能級及完善產業配套。新引進的文化企業應獲得補貼，其實現的增加值、營業收入、利潤總額形成新區地方財力部分首兩年內給予100%補貼，其餘年度給予50%補貼。